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专项甲级、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了由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内容如下:

一、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A2019028

有效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二、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A2019030

有效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了公司的资质体系,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设计、工程的承揽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设计、施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将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了持本公司股份 1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7%)的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润天成"),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6,11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98%)。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鼎润天成《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鼎润天成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于近日收到现到鼎润天成《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鼎润天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鼎润天成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鼎润天成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润天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0 月 14 日	9.08	80,000	0.0117
		2019 年 10 月 28 日	9.42	1,420,000	0.2078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0.36	1,180,000	0.1727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53	685,700	0.100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9.24	590,000	0.0863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32	40,000	0.0059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17	466,000	0.0682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62	549,885	0.0805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91	45,852	0.0067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99	60,000	0.0088
		2020 年 1 月 6 日	9.89	298,000	0.0436
		2020 年 1 月 7 日	10.28	320,000	0.0468
		2020 年 1 月 8 日	11.28	98,000	0.0143
		2020 年 1 月 10 日	11.68	160,000	0.0234
		2020 年 1 月 15 日	11.70	125,300	0.0183
合计				6,118,737	0.8953

注: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 683,316,991 股。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注: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上限 6,118,750 股,本次累计已减持 6,118,737 股,尚有零碎股数 13 股未减持),已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53%,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 99.9998%,减持后鼎润天成仍持有公司股份 11,981,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4%。

2、鼎润天成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润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1,810	2.6488	1,198.1263	1.7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750	0.8954	1,198.1263	1.7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8.125	1.7534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它相关说明

1、鼎润天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鼎润天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 6,118,7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53%),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鼎润天成	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 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正常履行
	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均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鼎润天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鼎润天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4,858,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16%)注 1。现将相关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5	11.60	1,811,747	0.2728 注 1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6	11.60	1,163,492	0.1752 注 1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6	11.60	1,883,473	0.2836 注 1
合计				4,858,712	0.7316 注 1

注 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 664,086,121 股。

截止本公告日,庄小红女士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13,281,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 50.0000%,减持后庄小红仍持有公司股份 185,157,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0%注 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 2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190,016,640	27.81%(注 2)	185,157,928	27.10%(注 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16,640	27.81%(注 2)	185,157,928	27.10%(注 2)

注 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 683,316,991 股。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庄小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中装建设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作为持有中装建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 5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转让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控股地位、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装建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自愿承诺:自本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庄小红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庄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披露《关于签订 < 增资扩股意向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与北京四方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红科技")签署了《增资扩股意向书》,拟发展种猪和肥猪饲养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在对四方红科技进行尽职调查期间,公司了解到,实际开展种猪和肥猪饲养业务的是四方红科技的部分原股东控股的四方红(蔚县)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红农牧"或"目标公司"),故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变更为四方红农牧;且在此期间,四方红科技已依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取得了四方红农牧原发起股东(祖胜、孙鸣等)所持有公司的 100%股权,并已完成了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0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 < 投资合作协议 > 的议案》,同意公司独资成立种猪公司与北京四方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方红(蔚县)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继续开展种猪和肥猪饲养业务。

种猪公司在受让四方红科技拥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基础上再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转股和增资完成后,种猪公司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四方红科技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

本次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779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四方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97717131A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7 号科技综合楼 A0213 室(昌平示范园)

5、法人代表:祖胜

6、成立日期:2009-11-24

7、经营期限:2009-11-24 至 2029-11-23

8、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加工畜禽饲料、反刍饲料、液体饲料、生物发酵饲料(仅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含网上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机械设备、化肥、食用农产品、日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四方红(蔚县)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祖胜

3、注册资本:4,400.00 万元人民币

4、统一信用代码:91130726MA07X7C339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6-10-31

7、营业期限:2016-10-31 至 2036-10-30

8、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金蔚华府 3-08 号

9、经营范围:农作物、林木、中药材种植、鸡、牛、羊、猪养殖、饲料、饲料添加剂、有机肥制造、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畜禽饲养技术开发、推广及转让、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机械、化肥、农产品销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北京四方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四方红(蔚县)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一)投资方式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独资成立种猪公司,注册资本为 27792 万元,并由种猪公司出资建设养殖场。种猪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时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并以公司全部实物资产及部分货币资金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前述转股及增资完成后,种猪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0%股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30%股权。

(二)转股及增资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由种猪公司视自身及目标公司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投资以及实施本次投资的具体时点。投资时点原则上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投资价款:

三方商定,种猪公司实施本次投资时,投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27792 万元。其中:

A.转股:按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6911 万元,由种猪公司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29.567%股权,受让价格为每股 3.843 元,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 万元)。

B.实物增资:种猪公司以公司全部实物资产(含生物资产)评估作价和部分货币资金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22792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的价值以具备合法资质评估公司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以种猪公司确定为准。

C.货币增资:种猪公司对目标公司应投入的货币资金为本次投资总额减去实物资产价值和转股价款(伍仟万元)之后的差额。即:C= 本次投资总额(27792 万元)-B-A(5000 万元)。

3、投资价款支付

(1)本次投资中的股权转让由种猪公司与甲方另行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种猪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股权转让价款(500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增资中的实物资产部分由种猪公司与目标公司办理资产交接手续;资产交接手续办理的同时,种猪公司应将增资中的货币资金部分支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

4、种猪公司向目标公司交付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后,目标公司应于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5、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0.24 万元。其中:种猪公司持股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70%;甲方持股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三)有关费用的负担

就本协议的股权转让,甲方、种猪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所应交纳的相关税费。

因本次增资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目标公司承担。

(四)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

1、增资后,甲方与种猪公司依据公司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依法依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增资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乙方或种猪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或种猪公司承担本次投资总额一倍的违约金。

3、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本次投资总额一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目标公司应全额退还乙方的已付款,并承担自到账日起万分之五 / 日的利息。

(六)其他约定

1、本次投资实施完成后,目标公司继续开展种猪和肥猪饲养业务。

2、本次投资实施中及完成后,目标公司应保持原专家服务团队及其他核心技术、专业人员的相对稳定,继续按相关协议维持专家服务团队和体系。

3、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更名为"益生四方红(蔚县)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合作期内,目标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无偿使用"益生"、"四方红"品牌。"四方红"品牌之权属归甲方,自甲方不占目标公司股权之日起,目标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不再使用该品牌。

4、本次投资实施完成后,目标公司原员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保持团队的稳定。

5、本次投资实施 3 年后,原股东可要求投资方通过发行股票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来分批或者全部收购原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6、本协议履行中,种猪公司根据自身及目标公司的运营情况决定放弃投资的,自种猪公司通知甲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终止,届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履行中,如遇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届时,后续相关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旨在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种猪公司视自身及目标公司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投资以及实施本次投资的具体时点。本次转股和增资是否能顺利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01 月 16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八人,现场出席七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迟汉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迟汉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 < 投资合作协议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 < 投资合作协议 > 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666,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4 号文核准,同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集友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自然人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666,000 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原应于 1 月 24 日解除限售,因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 1 月 3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集友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集友股份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0,000 股,转增后集友股份的总股本数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136,000,000 股。2017 年 11 月 16 日,集友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0,000 元增加至 136,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4 日,集友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 18 日,集友股份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集友股份以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4,400,000 股,转增后集友股份的总股本数由 136,000,000 股增加至 190,400,000 股。2018 年 6 月 25 日,集友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000,000 元增加至 190,4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8 日,集友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3 月 11 日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 日集友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9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集友股份的总股本数由 190,400,000 股增加至 247,520,000 股。2019 年 4 月 25 日,集友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核准,集友股份于 2019 年 7 月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9,255 股,2019 年 7 月 25 日,集友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集友股份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47,520,000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266,119,255 股。2019 年 9 月 17 日,集友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同比例变为 120,666,000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48.75%变更为 45.3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徐善水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50%;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3-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原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和陈功拟变更执业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更加高效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督导工作,经与各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国海证券签订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协议书》,并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2018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认为:集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其他自愿性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开源证券对集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666,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善水	120,666,000	45.34%	120,666,000	0
合计		120,666,000	45.34%	120,666,000	0

注:徐善水先生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其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5,304,218	-120,666,000	4,638,21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961,037		13,961,0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9,265,255	-120,666,000	18,599,2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6,854,000	120,666,000	247,5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854,000	120,666,000	247,520,000
股份总额		266,119,255	0	266,119,25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现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农商行")

住所: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1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莲贵

注册资本:64,663.934 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本结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安吉农商行总股本为 64,663.934 万股,户数为 1,638 户,其中法人股 57 户,股本总额为 30,650.1909 万股,占总股本 47.40%;自然人股 34,013.7431,占总股本 52.6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56%、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持股 5.05%、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浙江博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7%、安吉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3.56%。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98.17 亿元,净资产:23.32 亿元,营业收入:8.45 亿元,净利润:2.8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安吉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委托方:恒林股份,受托方:安吉农商行。

2、"安芯宝"是指可以开立结算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即本协议中的恒林股份)与安吉农商行签订本协议,在约定存期内签约账户中的存款日均及最低留存余额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留存条件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计付利息。账户存款最低留存余额是指客户在约定存期内签约账户存款余额最低的一日的存款余额。

3、签约账户留存金额:恒林股份签约账户约定期限内留存日均金额最低为 1000 万元,约定期限内留存余额最低为 30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对账户最低留存金额进行止付。

4、约定存期:恒林股份约定的"安芯宝"存期为 3 年,约定存期起始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

5、利息计算:约定日均存款 1000 万元,年利率为国家法定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上浮、下浮)43 %;如未达到日均存款 1000 万元,则按原定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约定账户实行按季付息,若未达到上述条件本行支付的多余利息应予以退回。约定存期内如遇国家法定基准存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依照协议约定的浮动比例执行,但调整后的约定年利率不得违反安吉农商行有关存款定价的规定。

6、"安芯宝"存款约定存期内,按照以下情形计付利息:

(1)存期起始日至每季末月 20 日(含)存款达到协议约定的留存条件:安吉农商行对签约账户按季结息,该结息周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实际存期不足三个月,以账户原定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于存期到期后按照协议约定利率进行利息清算(以安吉农商行提供的数据为准);

(2)存期起始日至每季末月 20 日(含)账户存款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留存条件则该结息周期按照原定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且协议自动终止。

7、其他:

(1)安吉农商行同意恒林股份随时部分或全额支取签约账户存款本金,但恒林股份应确保约定期限内任意一天的签约账户留存金额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的最低留存余额。

(2)行政、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划扣等行为导致恒林股份支取不便或造成损失的由恒林股份承担。

(3)若恒林股份存入帐户的系募投资金,则结息方式调整为按笔支取后结息,支取后对应该笔利息结清。

8、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安吉农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向安吉农商行合计购买 37,000 万元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历次披露的理财赎回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30,000	1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0.19	29,900
2		700		2.61	29,200
3		1,300		5.61	27,900
4		1,000		9.10	26,900
5		60		0.85	26,840
6		770		10.96	26,070
7		2,000		31.73	24,070
8		100		1.73	23,970
9		740		13.90	23,230
10		100		1.98	23,130
11		400		8.25	22,730
12	5,000	/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	27,730
13	1,000	/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	28,730
14		700		4.43	28,030
15		7,500		190.75	20,530
16		100		16.71	20,430
17		200		6.11	20,230
18		1,800		58.17	18,430
19		900		31.29	17,530
20		2,700		99.85	14,830
21		350		13.23	14,480
22		200		7.70	14,280
23		6,500		261.63	7,780
24		1,500		60.73	6,280
25		2,400		58.10	3,880
26	1,000	/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	4,880
合计	37,000	32,120	/	895.61	4,880

注:产品无固定理财期限,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

2、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在与安吉农商行发生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